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6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5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7174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25,6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1,83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9,519	32	$ 1,797,789	35	$ 2,125,470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320	-	9,364	-	3,3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56,652	1	57,724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9,208	1	37,08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1,777	-	4,205	-	2,9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867,693	17	809,553	16	1,107,15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50	-	14,507	-	29,0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	-	116	-
130X	存貨	六(六)	412,136	8	399,166	8	359,67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551	2	85,924	2	67,0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0,506	61	3,215,314	63	3,694,730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335	-	29,303	1	32,71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39,814	7	226,120	4	260,80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43,092	1	42,234	1	16,700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四)	28,062	-	28,0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25,6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84,557	25	1,288,899	25	572,68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1,081	2	69,895	1	62,3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716	-	3,750	-	3,85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439	1	62,297	1	24,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8,304	1	27,322	1	31,9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50	2	85,401	2	86,2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1,150	39	1,863,283	37	1,217,167	25
1XXX	**資產總計**		$ 5,131,656	100	$ 5,078,597	100	$ 4,911,897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9,146	1	$ 8,956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49	-	-	-	2,9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9,632	1	74,588	1	7,276	-
2150	應付票據		11	-	234	-	-	-
2170	應付帳款		561,218	11	536,397	11	702,90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68,048	3	221,576	4	192,8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021	-	5,93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79,967	1	67,906	1	40,8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400	1	28,920	1	32,5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599,279	12	591,094	12	101,3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87	-	12,704	-	23,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858	30	1,548,312	30	1,104,284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472,295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81,197	4	186,922	4	181,31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2,160	-	13,74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734	-	1,958	-	2,6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074	1	41,784	1	30,37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	-	4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32	5	244,838	5	686,640	14
2XXX	**負債總計**		1,819,190	35	1,793,150	35	1,790,924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4,744	37	1,909,364	38	1,901,786	3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185	-	-	-
3140	預收股本		3,070	-	3,195	-	1,505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67,583	19	953,517	19	905,961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	1	30,119	1	4,4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332	1	76,332	2	1,5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527	4	170,621	3	387,624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77,270)	(1)	(68,452)	(2)	(81,96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8,105	61	3,076,881	61	3,120,97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204,361	4	208,566	4	-	-
3XXX	**權益總計**		3,312,466	65	3,285,447	65	3,120,973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1,656	100	$ 5,078,597	100	$ 4,911,8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873,387	100	$ 898,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七	(667,097)	(76)	(687,909)	(77)
5900	營業毛利		206,290	24	210,589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831)	(3)	(29,501)	(3)
6200	管理費用		(72,399)	(8)	(61,9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36)	(11)	(75,65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58	-	1,3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408)	(22)	(165,702)	(18)
6900	營業利益		17,882	2	44,8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879	1	9,23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202	-	1,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235)	-	19,6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5,083)	(1)	(4,3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1,8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	-	23,768	2
7900	**稅前淨利**		20,645	2	68,6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944)	-	(1,394)	-
8200	**本期淨利**		$ 18,701	2	$ 67,26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三)(三十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831)	(4)	$ 57,24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6	1	(6,69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65)	(3)	50,54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三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09	2	26,31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62)	-	(5,2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47	2	21,0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18)	(1)	$ 71,60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83	1	$ 138,86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06	3	$ 67,26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05)	(1)	-	-
			$ 18,701	2	$ 67,26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88	1	$ 138,86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5)	-	-	-
			$ 9,883	1	$ 138,86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845,849	$ 55,073	$ 2,264	$ 899,048	$ 4,497	$ 1,563	$ 295,125	($ 73,333)	($ 54,992)	$ 2,975,094	$ -	$ 2,975,094
本期淨利		-	-	-	-	-	-	67,261	-	-	67,261	-	6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	21,051	50,549	71,600	-	71,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261	21,051	50,549	138,861	-	138,86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一)	-	-	-	6,664	-	-	-	-	-	6,664	-	6,6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二十)(三十四)	55,073	(55,073)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二十)(二十一)	864	-	(759)	249	-	-	-	-	-	354	-	3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5,238	-	(25,238)	-	-	-
3月31日餘額		$ 1,901,786	$ -	$ 1,505	$ 905,961	$ 4,497	$ 1,563	$ 387,624	($ 52,282)	($ 29,681)	$ 3,120,973	$ -	$ 3,120,973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909,364	$ 2,185	$ 3,195	$ 953,517	$ 30,119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3,076,881	$208,566	$ 3,285,447
本期淨利		-	-	-	-	-	-	22,906	-	-	22,906	(4,205)	18,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	16,647	(25,465)	(8,818)	-	(8,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06	16,647	(25,465)	14,088	(4,205)	9,88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一)	-	-	-	6,975	-	-	-	-	-	6,975	-	6,9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二十)(三十四)	2,185	(2,185)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二十)(二十一)	3,195	-	(125)	7,091	-	-	-	-	-	10,161	-	10,161
3月31日餘額		$ 1,914,744	$ -	$ 3,070	$ 967,583	$ 30,119	$ 76,332	$ 193,527	($ 20,110)	($ 57,160)	$ 3,108,105	$204,361	$ 3,312,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45	$ 68,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5,049	2,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七)	-	1,8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879)	(9,2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4,443	1,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70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1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083	4,37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45,589	40,7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7,221	6,95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三十)	6,975	6,66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4,558)	(1,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41	-
應收票據		2,439	1,560
應收帳款		(51,977)	(135,353)
其他應收款		(294)	(4,183)
存貨		(18,019)	7,837
其他流動資產		(5,627)	(18,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956)	1,067
應付票據		(223)	(936)
應付帳款		24,821	64,736
其他應付款		(51,013)	(26,8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5)
負債準備		10,477	1,536
其他流動負債		(2,617)	8,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967)	21,876
收取之利息		5,030	9,301
支付之利息		(5,100)	(1,192)
支付之所得稅		(3,018)	(751)
收取之股利		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81)	29,23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8,502	$ 7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4)	(13,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25)	(2,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0,802)	(45,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316)	(4,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2)	6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93	1,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255)	(54,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30,19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60,8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61,334)	(25,3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10,161	3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9,582)	(9,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	(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55	(34,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11	21,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8,270)	(38,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97,789	2,164,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29,519	$ 2,125,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Sysgra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及綠能設備之製造買賣	36.62	36.62	35	註1

註1：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本集團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對其具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1.(3)之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1~20	年
模具設備	2~20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1~16	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

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工程收入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持有賀喜能源 36.6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賀喜能源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本集團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對其具實質控制，故將賀喜能源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個體。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6	$ 826	$ 7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5,610	979,113	1,448,697
定期存款	313,123	817,850	676,000
合計	$ 1,629,519	$ 1,797,789	$ 2,125,47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因長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46,315、$46,921 及$16,7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265	$ 8,515	$ 3,571
衍生工具	-	197	-
	30,265	8,712	3,571
評價調整	(2,945)	652	(219)
合計	$ 27,320	$ 9,364	$ 3,352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型基金	$ 30,000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1,665)	(697)	2,717
合計	$ 28,335	$ 29,303	$ 32,717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68)	($ 1,386)
權益工具	(3,229)	(200)
衍生工具	(197)	(121)
	($ 4,394)	($ 1,707)

2.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衍生性工具係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93	$ 5,693	$ 5,693
興櫃公司股票	60,786	60,786	60,78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44,783	199,258	231,426
	411,262	265,737	297,905
評價調整	(71,448)	(39,617)	(37,101)
合計	$ 339,814	$ 226,120	$ 260,80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處分部分被投資公司股票，已實現損益自其他權益項下結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損及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1,831	$ 57,24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5,23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4	$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9,814、$226,120及$260,804。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3,429	$ 53,037	$ -
質押定期存款	3,223	4,687	-
小計	56,652	57,724	-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3,092	42,234	16,700
合計	$ 99,744	$ 99,958	$ 16,7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46	$ 40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9,744、$99,958及$16,700。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80	$ 4,219	$ 2,932
減：備抵損失	(3)	(14)	(23)
	$ 1,777	$ 4,205	$ 2,909
應收帳款	$ 882,509	$ 830,532	$ 1,116,940
減：備抵損失	(14,816)	(20,979)	(9,784)
	$ 867,693	$ 809,553	$ 1,107,156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22,606	$ 1,777	$ 485,383	$ 4,205
30天內	32,859	-	77,274	-
31-120天	203,758	-	228,433	-
121-180天	6,448	-	15,453	-
181天以上	2,022	-	3,010	-
	$ 867,693	$ 1,777	$ 809,553	$ 4,205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57,262	$ 2,909
30天內	103,770	-
31-120天	134,698	-
121-180天	10,916	-
181天以上	510	-
	$ 1,107,156	$ 2,9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86,0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77、$4,205 及$2,90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7,693、$809,553及$1,107,156。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9,944	($ 39,823)	$ 280,121
在製品	39,681	(1,298)	38,383
製成品	99,350	(5,718)	93,632
合計	$ 458,975	($ 46,839)	$ 412,136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985	($ 33,983)	$ 242,002
在製品	38,059	(1,244)	36,815
製成品	126,551	(6,202)	120,349
合計	$ 440,595	($ 41,429)	$ 399,166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7,729	($ 23,995)	$ 223,734
在製品	63,627	-	63,627
製成品	77,024	(4,711)	72,313
合計	$ 388,380	($ 28,706)	$ 359,67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7,805	$ 685,294
工程及其他成本	44,243	-
跌價損失	5,049	2,615
	$ 667,097	$ 687,909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月1日	$ 127,4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38)
3月31日	$ 125,656

	11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5,656

1.關聯企業

(1)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3月31日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3年3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125,656。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3)

(3)本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持有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62%股份，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於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評估本集團對其具實質控制，故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4)本集團民國113年3月31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593	$ 421,299	$ 458,568	$ 26,018	$ 44,120	$ 17,636	$ 23,964	$ 321,606	$ 577,539	$ 1,925,3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533)	(274,969)	(15,782)	(34,897)	(10,928)	(20,707)	(109,628)	-	(636,444)
	$ 34,593	$ 251,766	$ 183,599	$ 10,236	$ 9,223	$ 6,708	$ 3,257	$ 211,978	$ 577,539	$ 1,288,899
1月1日	$ 34,593	$ 251,766	$ 183,599	$ 10,236	$ 9,223	$ 6,708	$ 3,257	$ 211,978	$ 577,539	$ 1,288,899
增添	-	2,288	589	5,098	1,353	5,871	-	2,746	3,270	21,215
處分	-	-	-	-	-	(1,204)	-	-	-	(1,204)
折舊費用	-	(3,837)	(15,779)	(978)	(1,980)	(944)	(585)	(11,251)	-	(35,354)
淨兌換差額	-	-	1,005	214	106	46	31	2,170	7,429	11,001
3月31日	$ 34,593	$ 250,217	$ 169,414	$ 14,570	$ 8,702	$ 10,477	$ 2,703	$ 205,643	$ 588,238	$ 1,284,557
3月31日										
成本	$ 34,593	$ 422,022	$ 398,517	$ 26,908	$ 23,643	$ 17,975	$ 24,027	$ 296,836	$ 588,238	$ 1,832,7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805)	(229,103)	(12,338)	(14,941)	(7,498)	(21,324)	(91,193)	-	(548,202)
	$ 34,593	$ 250,217	$ 169,414	$ 14,570	$ 8,702	$ 10,477	$ 2,703	$ 205,643	$ 588,238	$ 1,284,557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12,056	$ 505,858	$ 20,336	$ 145,574	$ 20,780	$ 23,802	$ 32,947	$ 1,080,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689)	(224,656)	(14,769)	(94,165)	(10,700)	(21,675)	(20,729)	(525,383)
	$ 18,807	$ 173,367	$ 281,202	$ 5,567	$ 51,409	$ 10,080	$ 2,127	$ 12,218	$ 554,777
1月1日	$ 18,807	$ 173,367	$ 281,202	$ 5,567	$ 51,409	$ 10,080	$ 2,127	$ 12,218	$ 554,777
增添	-	-	20,597	37	1,218	-	-	289	22,141
移轉	-	-	23,707	-	-	-	-	-	23,707
折舊費用	-	(2,412)	(21,134)	(597)	(4,716)	(915)	(365)	(1,670)	(31,809)
淨兌換差額	-	-	2,829	98	845	66	35	-	3,873
3月31日	$ 18,807	$ 170,955	$ 307,201	$ 5,105	$ 48,756	$ 9,231	$ 1,797	$ 10,837	$ 572,689
3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12,001	$ 552,010	$ 20,675	$ 149,004	$ 20,966	$ 21,652	$ 33,211	$ 1,128,3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1,046)	(244,809)	(15,570)	(100,248)	(11,735)	(19,855)	(22,374)	(555,637)
	$ 18,807	$ 170,955	$ 307,201	$ 5,105	$ 48,756	$ 9,231	$ 1,797	$ 10,837	$ 572,689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1,589、$1,593 及$777。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0,340	$ 42,042	$ 57,237
土地	22,245	23,003	-
運輸設備	8,496	4,850	5,150
	$ 101,081	$ 69,895	$ 62,387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599	$ 8,359
運輸設備	758	580
土地	844	-
	$ 10,201	$ 8,93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476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1	$ 2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89	777
租賃修改利益	(12)	-
	$ 2,038	$ 1,02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632 及$10,199。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7,000	$ 7,000
累計折舊	(3,250)	(3,112)
	$ 3,750	$ 3,888
1月1日	$ 3,750	$ 3,888
折舊費用	(34)	(34)
3月31日	$ 3,716	$ 3,854
3月31日		
成本	$ 7,000	$ 7,000
累計折舊	(3,284)	(3,146)
	$ 3,716	$ 3,85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	$ 6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	$ 34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02	$ 85,461	$ 85,9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1)	(23,255)	(23,666)
	$ 91	$ 62,206	$ 62,297
1月1日	$ 91	$ 62,206	$ 62,297
增添	-	7,316	7,316
攤銷費用	(13)	(7,208)	(7,221)
淨兌換差額	2	45	47
3月31日	$ 80	$ 62,359	$ 62,439
3月31日			
成本	$ 512	$ 92,874	$ 93,3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2)	(30,515)	(30,947)
	$ 80	$ 62,359	$ 62,439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5	$ 95,914	$ 96,3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8)	(69,423)	(69,771)
	$ 137	$ 26,491	$ 26,628
1月1日	$ 137	$ 26,491	$ 26,628
增添	-	4,510	4,510
攤銷費用	(12)	(6,947)	(6,959)
淨兌換差額	2	47	49
3月31日	$ 127	$ 24,101	$ 24,228
3月31日			
成本	$ 494	$ 100,610	$ 101,1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7)	(76,509)	(76,876)
	$ 127	$ 24,101	$ 24,228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60	$ 1,075
推銷費用	343	346
管理費用	2,881	2,164
研究發展費用	2,837	3,374
	$ 7,221	$ 6,959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9,146	2.28%-3.0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8,956	3.00%	無

民國113年3月31日無此情事。

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9	$ -	$ 2,900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9)	$ 350

2.衍生工具係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1,400	$ 491,4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818)	(18,729)	(27,705)
	475,582	472,671	472,295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75,582)	(472,671)	-
	$ -	$ -	$ 472,295

1.本集團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8日至115年8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8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8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9.7元，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調整，自113年6月17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9.7元調整為新台幣38.9元。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006%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6月2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6月2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G.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止，第五次轉換公司債面額計$8,600已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221,078股，所有轉換股數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本集團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0,08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4894%。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放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1.875%	無	$ 8,000
信用放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償還本金	1.785%	無	4,068
擔保放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25%	註	14,495
信用放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07%	無	7,933
擔保放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25%	註	4,575
信用放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2%	無	18,4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775%	註	2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055%	註	34,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11,838
擔保借款	自112年03月10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04月15日開始按55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14,350
擔保借款	自112年09月12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49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20,031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6日至117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975%	註	23,010
擔保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18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月16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790%	註	1,599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25日至117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4月25日開始按84分期償還本金。	3.720%	註	2,8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25日至117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4月25日開始按84分期償還本金。	2.930%	註	$ 17,808
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0日至11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9月20日開始按84分期償還本金。	3.090%	註	12,051
擔保借款	自113年6月4日至118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21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220%	註	29,750
擔保借款	自114年1月3日至121年1月3日，本金依156期計算，並按月付息，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2.690%	註	14,449
擔保借款	自114年1月3日至121年1月3日，本金依156期計算，並按月付息，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2.690%	註	15,840
信用借款	自114年2月17日至117年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3月17日開始按36期償還本金。	2.480%	無	29,196
				304,8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697)
				$ 181,19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放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1.875%	無	$ 11,000
信用放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償還本金	1.785%	無	5,593
擔保放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25%	註	17,840
信用放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07%	無	9,633
擔保放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125%	註	5,631
信用放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2%	無	20,7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775%	註	22,4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055%	註	38,66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 12,983
擔保借款	自112年03月10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04月15日開始按55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15,738
擔保借款	自112年09月12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49分期償還本金	1.625%	註	21,97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6日至117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975%	註	24,544
擔保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18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月16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790%	註	1,677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25日至117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4月25日開始按84分期償還本金。	3.720%	註	3,057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25日至117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4月25日開始按84分期償還本金。	2.930%	註	19,223
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0日至11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9月20日開始按84分期償還本金。	3.090%	註	12,34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3年1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21日開始按132分期償還本金。	3.180%	註	1,441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3年1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21日開始按132分期償還本金。	2.980%	註	10,045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3年1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21日開始按132分期償還本金。	3.180%	註	9,994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3年1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21日開始按132分期償還本金。	2.980%	註	9,369
擔保借款	自113年6月4日至118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21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2.220%	註	31,500
				305,3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423)
				$ 186,92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75%	無	$ 20,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66%	無	10,170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	註	27,875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	無	8,7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945%	註	14,733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695%	無	27,6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65%	註	29,6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43%	註	50,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5%	註	16,420
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10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15日開始按54分期償還本金。	1.5%	註	19,904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12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49分期償還本金。	1.5%	註	27,785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16日至117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35%	註	29,146
				282,6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387)
				$ 181,311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上述向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94,515	$ 131,800	$ 111,077
應付設備款	10,421	10,008	6,616
其他應付費用	63,112	79,768	75,108
	$ 168,048	$ 221,576	$ 192,801

(十七)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14 及$6,226。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及 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業已取得主管機管核准得於二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發行 7,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7,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8.55 元)及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第二次發行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3,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5.8 元)。

3.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7.07	7,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9.06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

4.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1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70	$ 35.8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喪失(註)	(130)	-
期末流通在外	2,840	$ 35.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民國 112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68	$ 37.80	6,246	$ 38.5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喪失(註)	(64)	-	(20)	-
期末流通在外	5,804	$ 37.80	6,226	$ 38.5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15	$ 33.10	1,927	$ 33.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07)	-	(11)	33.80
本期喪失(註)	(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588	$ 33.10	1,916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88		1,040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9.08.20	114.08.19	588	$ 33.10	915	$ 33.10
112.07.07	117.07.06	5,804	37.80	5,868	37.80
113.09.06	118.09.05	2,840	35.80	2,970	35.80

		113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9.08.20	114.08.19	1,916	$ 33.80
112.07.07	117.07.06	6,226	38.55

6.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33.10	49.75% ~53.32%	3.5年 ~4.5年	0%	0.28% ~0.31%	13.02 ~13.7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7.07	37.80	46.02%	3.5年 ~4.5年	0%	1.07% ~1.10%	13.33 ~15.0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9.06	35.80	42.21% ~43.05%	3.5年 ~4.5年	0%	1.41% ~1.44%	11.61 ~13.36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6,975	$ 6,664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保固	保固
1月1日	$ 81,650	$ 39,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254	13,72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777)	(12,184)
3月31日	$ 92,127	$ 40,859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	$ 79,967	$ 67,906	$ 40,859
非流動	$ 12,160	$ 13,744	$ -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與照明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股本

1.民國114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14,744，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註)	113年(註)
1月1日	190,936	184,5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	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	5,507
3月31日	191,474	190,179

註：單位仟股

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86.4仟股，79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及7.4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3.8元，以民國113年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50.5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3.8元，以民國113年5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604.7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3.1元，以民國113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19.5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3.1元，以民國114年1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1 元，以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十一)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36,386	$ 87,359	$ 29,772	$ 953,5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882	(7,791)	-	7,09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6,975	-	6,975
3月31日	$ 851,268	$ 86,543	$ 29,772	$ 967,583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12,286	$ 56,472	$ 30,290	$ 899,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9	-	24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6,664	-	6,664
3月31日	$ 812,286	$ 63,385	$ 30,290	$ 905,961

(二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股利發放。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113年5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1,695)	($ 36,757)	($ 68,452)
評價調整	(25,465)	-	(25,4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6,647	16,647
3月31日	($ 57,160)	($ 20,110)	($ 77,270)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4,992)	($ 73,333)	($ 128,325)
評價調整	50,549	-	50,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238)	-	(25,2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1,051	21,051
3月31日	($ 29,681)	($ 52,282)	($ 81,963)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73,387	$ 898,49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895,585	$ 238,282	$ 52,855	$ 1,186,72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4,916)	(97,955)	(464)	(313,33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80,669	$ 140,327	$ 52,391	$ 873,3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80,669	$ 140,327	$ 5,582	$ 826,5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46,809	46,809
	$ 680,669	$ 140,327	$ 52,391	$ 873,387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182,595	$ 71,541	$ 400	$ 1,254,53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29,778)	(25,860)	(400)	(356,03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52,817	$ 45,681	$ -	$ 898,4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52,817	$ 45,681	$ -	$ 898,49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852,817	$ 45,681	$ -	$ 898,498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113年3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止，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72,257	$ 78,498	$ -	$ -
減：備抵呆帳	(14,987)	(13,354)	-	-
	$ 57,270	$ 65,144	$ -	$ -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3,013	$ 69,748	$ 7,276	$ 6,209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6,619	4,840	-	-
	$ 59,632	$ 74,588	$ 7,276	$ 6,209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本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將賀喜能源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導致當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7,198	$ 1,769

3.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五)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707	$ 9,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6	40
其他利息收入	26	2
	$ 4,879	$ 9,232

(二十六)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3,034	$ -
租金收入	596	360
股利收入	74	-
政府補助收入	11	278
其他收入－其他	487	423
	$ 4,202	$ 1,061

(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8,022	$ 21,066
賠償損失(註)	(6,5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443)	(1,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1	-
租賃修改利益	12	-
其他損失	(18)	(17)
	($ 1,235)	$ 19,692

註：係本公司與都築電氣株式會社訴訟案件產生之賠償損失，雙方同意由本公司支付美金198仟元，其餘請求均拋棄，詳細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債利息	$ 2,911	$ 2,962
利息費用	1,711	1,170
租賃負債	461	247
	$ 5,083	$ 4,379

(二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76,003	$ 153,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354	31,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201	8,9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21	6,9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	34
	$ 228,813	$ 201,647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5,708	$ 124,660
勞健保費用	15,989	9,647
員工認股權	6,975	6,664
退休金費用	7,314	6,226
其他用人費用	10,017	6,709
	$ 176,003	$ 153,9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0 及$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 及$2,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0.17%及 1.9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已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0	$ 1,4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0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45	1,4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	(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	(52)
所得稅費用	$ 1,944	$ 1,39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6,366	($ 6,697)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162)	(5,263)
	$ 2,204	($ 11,960)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06	191,631	$ 0.12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06	191,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註
員工認股權	-	119	
員工酬勞	-	25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06	192,009	$ 0.12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261	190,32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261	190,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註
員工酬勞	-	7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261	191,095	$ 0.35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持有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62%股份，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於股東會取得其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評估本集團對其具實質控制，故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2. 併入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6月28日
收購對價		
先前已持有賀喜能源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127,30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20,559
	$	347,86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72,734
合約資產		81,553
應收帳款		14,791
其他應收款		2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
存貨		17,357
其他流動資產		3,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42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帳款	(	4,364)
其他應付款	(	31,305)
其他流動負債	(	2,599)
長期借款	(	107,425)
負債準備	(	25,8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47,995
廉價購買利益	($	129)

註：已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賀喜能源 36.62%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793，已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合併賀喜能源。若假設賀喜能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27,233 及($5,083)。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15	$ 22,1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08	30,2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21)	(6,616)
本期支付現金	$ 20,802	$ 45,738

(三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956	$305,345	$ 70,704	$472,671	$ 857,6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90	(451)	(9,582)	-	20,1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1,352	2,911	44,263
3月31日	$ 39,146	$304,894	$102,474	$475,582	$ 922,096

	113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308,031	$ 71,601	$469,333	$ 848,9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333)	(9,175)	-	(34,5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64	2,962	3,426
3月31日		$282,698	$ 62,890	$472,295	$ 817,8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明智	其他關係人
林振鋒	其他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882	$ 25,082
股份基礎給付	2,348	586
退職後福利	139	162
總計	$ 27,369	$ 25,830

(四)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保證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31,480、$200,000 及$305,800；由黃明智及林振鋒共同擔任保證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94,331、$98,646 及$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15	$ 46,921	$ 16,70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9,283	9,283	-	"
土地	22,806	22,806	18,807	"
房屋及建築	204,910	207,827	152,227	"
機器設備	55,064	56,981	4,717	"
	$ 338,378	$ 343,818	$ 192,4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59	$ 19,161	$ 51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系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3,000 仟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有關買回股份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電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868，計普通股股本 25,087 仟股。
3. 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電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發行 6,000 仟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0,868，計普通股股本 31,087 仟股。本公司承購其中 5,100 仟股，對其持股比例下降為 97.1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819,190	$ 1,793,150	$ 1,790,924
總權益	3,312,466	3,285,447	3,120,973
總資本	$ 5,131,656	$ 5,078,597	$ 4,911,897
負債資本比率	35%	35%	36%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655	$ 38,667	$ 36,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39,814	226,120	260,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9,519	1,797,789	2,125,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44	99,958	16,700
應收票據	1,777	4,205	2,909
應收帳款	867,693	809,553	1,107,156
其他應收款	14,650	14,507	29,021
存出保證金	32,401	29,659	14,960
	$ 3,041,253	$ 3,020,458	$ 3,593,089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146	$ 8,9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	-	2,900
應付票據	11	234	-
應付帳款	561,218	536,397	702,905
其他應付款	168,048	221,576	192,80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75,582	472,671	472,2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4,894	305,345	282,698
存入保證金	167	430	-
	$ 1,549,115	$ 1,545,609	$ 1,653,599
租賃負債	$ 102,474	$ 70,704	$ 62,890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539	33.21	$ 881,360
美金：人民幣	555	7.26	18,426
歐元：新台幣	449	35.97	16,1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4,580	7.26	$ 152,056
美金：新台幣	7,510	33.21	249,407
港幣：新台幣	2,035	4.27	8,689
港幣：人民幣	1,615	0.93	6,86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904	32.79	$ 816,602
美金：人民幣	915	7.32	29,993
歐元：新台幣	1,148	34.14	39,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932	7.32	$ 128,887
美金：新台幣	7,715	32.79	252,975
港幣：新台幣	1,848	4.22	7,799
港幣：人民幣	1,151	0.94	4,845

	11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85	32.00	$ 1,202,720
港幣：新台幣	1,525	4.09	6,237
美金：人民幣	268	7.26	8,5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42	32.00	$ 257,344
美金：人民幣	9,866	7.26	315,733
港幣：人民幣	3,276	0.93	13,430

	114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14	$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歐元：新台幣	1%	16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521	$ -
美金：新台幣	1%	2,494	-
港幣：新台幣	1%	87	-
港幣：人民幣	1%	69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166	$ -
美金：人民幣	1%	300	-
歐元：新台幣	1%	3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289	$ -
美金：新台幣	1%	2,530	-
港幣：新台幣	1%	78	-
港幣：人民幣	1%	48	-

	113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2,027	$ -
港幣：新台幣	1%	62	-
美金：人民幣	1%	8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73	$ -
美金：人民幣	1%	3,157	-
港幣：人民幣	1%	134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022及$21,066。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及$90；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50及$6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60及$7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626,168	($ 1,785)
30天內	1%	32,904	(45)
31-120天	1%~5%	207,250	(3,492)
121-180天	10%	7,165	(717)
181天以上	40%~100%	10,802	(8,780)
合計		$ 884,289	($ 14,819)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91,012	($ 1,424)
30天內	1%	77,998	(724)
31-120天	1%~5%	235,248	(6,815)
121-180天	10%	24,338	(8,885)
181天以上	40%~100%	6,155	(3,145)
合計		$ 834,751	($ 20,993)

113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862,728	($ 2,557)
30天內	1%	104,799	(1,029)
31-120天	1%~5%	139,387	(4,689)
121-180天	10%	12,107	(1,191)
181天以上	40%~100%	851	(341)
合計		$ 1,119,872	($ 9,807)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20,979	$ 14	$ 13,354	$ 34,34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180)	(11)	1,633	(4,558)
匯率影響數	17	-	-	17
3月31日	$ 14,816	$ 3	$ 14,987	$ 29,806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1,065	$ 45	$ 11,110
減損損失迴轉	(1,335)	(22)	(1,357)
匯率影響數	54	-	54
3月31日	$ 9,784	$ 23	$ 9,807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私募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28,733、$1,796,963 及$2,124,697、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7,320、$9,167及$3,352、衍生性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0、$197及$0及私募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28,335、$29,303及$32,71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1,042,518、$981,816及$948,269。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

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146	$ -	$ -	$ -
應付票據	11	-	-	-
應付帳款	561,218	-	-	-
其他應付款	168,048	-	-	-
租賃負債	38,400	19,094	34,306	10,674
應付公司債	475,582	-	-	-
長期借款	123,697	88,952	67,567	24,6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56	$ -	$ -	$ -
應付票據	234	-	-	-
應付帳款	536,397	-	-	-
其他應付款	221,576	-	-	-
租賃負債	28,920	18,100	11,837	11,847
應付公司債	472,671	-	-	-
長期借款	118,423	85,906	77,862	23,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02,90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92,801	-	-	-
租賃負債	32,517	21,908	8,465	-
應付公司債	-	-	472,295	-
長期借款	101,387	96,274	85,03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	$ 27,320	$ -	$ -	$ 27,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型基金	-	-	28,335	28,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23,938	82,263	233,613	339,814
合計	$ 51,258	$ 82,263	$261,948	$395,46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97	$ -	$ 197
權益工具	9,167	-	-	9,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型基金	-	-	29,303	29,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27,612	104,914	93,594	226,120
合計	$ 36,779	$105,111	$122,897	$264,787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	$ 3,352	$ -	$ -	$ 3,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型基金	-	-	32,717	32,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1,453	162,273	67,078	260,8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2,900	-	2,900
合計	$ 34,805	$165,173	$ 99,795	$299,773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93,594	$ 29,30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9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5,507)	-
本期購買	145,526	-
3月31日	$ 233,613	$ 28,335

	113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65,023	$ 25,10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1,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55)	-
本期購買	2,210	9,000
3月31日	$ 67,078	$ 32,717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3,61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28,33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3,59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29,30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3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7,07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32,7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

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36	($ 2,336)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283	($ 283)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936	($ 936)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293	($ 293)	$ -	$ -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671	($ 671)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7	($ 327)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汽車電子事業部及能源管理事業部。由於這二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二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680,669	$ 140,327	$ 52,391	$ -	$ 873,38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14,916	97,955	464	(313,335)	-
部門收入合計	$ 895,585	$ 238,282	$ 52,855	($ 313,335)	$ 873,387
部門(損)益	$ 105,742	($ 20,029)	$ 370	($ 360)	$ 85,723
公司一般收入					23,374
公司一般費用					(83,369)
利息費用					(5,0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0,64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852,817	$ 45,681	$ -	$ -	$ 898,49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329,778	25,860	400	(356,038)	-
部門收入合計	$ 1,182,595	$ 71,541	$ 400	($ 356,038)	$ 898,498
部門(損)益	$ 125,068	($ 18,153)	$ 400	($ 1,882)	$ 105,433
公司一般收入					11,649
公司一般費用					(44,048)
利息費用					(4,3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68,65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6,142	$ 66,142	$ 66,142	-	業務往來者	$ 1,031,590	-	$ -	無	$ -	$ 1,243,242	$ 1,243,2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932,432	$ 3,000	$ 3,000	$ 563	$ -	0.10%	$ 1,398,647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932,432	314,800	314,800	60,000	-	10.13%	1,398,647	Y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932,432	45,730	45,730	-	-	1.47%	1,398,64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 20,020	0%	$ 20,020	
"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75	0%	175	
"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44	0%	44	
"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3	0%	103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93	0%	93	
"	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	153	0%	153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3,600	0%	3,600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962	0%	962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1,796	0%	1,796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374	0%	374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335	3%	28,335	
"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00	23,938	1%	23,938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26,894	82,263	3%	82,263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19	-	0%	-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0%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6,000	-	10%	-	
"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886,441	-	2%	-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9,100	9%	9,100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79,536	8,434	4%	8,434	
"	Biomedica Corporation	"	"	156,225	11,931	3%	11,931	
"	Realwear	"	"	1,694,964	65,979	2%	65,979	
"	VANTAGE ROBOTICS	"	"	-	9,354	0%	9,354	
"	Lambda	"	"	55,555	33,115	0%	33,115	
"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95,700	2%	95,7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217,473	45%	120天以內	註	註	($ 274,212)	(49%)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74,212	0.84	$ -	-	$ 84,902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74,212	註6	5%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7,473	註6	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413,884	$ 413,884	41,388,434	100%	$ 237,113	$ (27,406)	$ (27,406)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218,659	218,659	21,800,000	100%	146,787	(5,571)	(5,57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318,787	7,666	7,66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4,779	23	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海外控股公司	970,806	970,806	30,000,000	100%	1,009,863	(2,231)	(2,231)	
Sysgration International Inc.	Sysgration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753,910	753,910	24,000,000	100%	802,241	(3,680)	(3,68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之製造買賣	133,736	133,736	12,157,851	36.62%	118,078	(6,495)	(2,42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717,228	2	$ 233,159	-	-	$ 233,159	($ 6,757)	100%	($ 6,757)	$ 147,921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22,859	2	122,859	-	-	122,859	7,528	100%	7,528	256,015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註5及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3,159	$ 233,159	$ 142,268	註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859	122,859	1,987,4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辦理分割，另經經審二字第11200074130號及第11200124140號函核准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受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股權，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4年3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8：經經審二字第11200124140號函核准，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額係受讓分割時之淨值，故與匯出金額不同。

註9：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上述大陸投資計畫當時之投資限額為民國112年第三季，以當時該公司淨值$394,024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326,41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17,473)	45%	$ -	-	($ 274,212)	-49%	$ 66,142	83%	註	註	$ 66,142	$ 66,142	-	-	

註：請詳附表二。